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细则（试行）

根据学校《东北林业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试行）》12.3 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本细则所指教师包括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学院全体在岗专任教师。

（二）按照学校要求，教师晋职时参加工程实践时间 5 年内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及以上。企业实践经历已作为教师晋职资格的必须条件。

（三）教师应及早制定企业实践计划，利用脱产、半脱产或业余时间（含寒暑假）进行。

（四）教师实践企业是指与教师目前在学院所授课程或在研究项目相关的企业，如设计院、施工企业、工程公司等。

二、组织管理

（一）全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由分管院领导总负责，各系（教研室）主任结合专业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负责指导和审核教师的企业实践方案和任务、不定期抽查实践在岗情况、实践结束后认真考核。

（二）由教师自主联系实践企业，明确实践企业、岗位、时间、任务等，填写《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附件 1），经所在系（教研室）主任审核批准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交由教学秘书备案。

（三）实践教师因故离岗，须同时向系（教研室）、实践企业以书面形式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对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教师，按实习单位的旷工处理，并取消本次实践时间的累计。

（四）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安全规定，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汇报与考核

（一）企业实践结束后，教师应完成字数不少于 2500 字的《教师企业实践报告》（附件 2）和讲解的 PPT，填写《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附件 3），实践结束后一周内上交本人所在系（教研室）。

（二）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一月内，各系（教研室）应组织本系（教研室）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召开教师企业实践汇报与考核会议。实践教师用 PPT 汇报成果，交流心得，总结经验。参会教师对该教师的企业实践对照

任务书进行考核，并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三）教师工程实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合格：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业实践任务，成绩优良。

不合格：不能遵守学院和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等。

（四）教师缺少企业实践经历、或企业实践经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晋职。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19 年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教师。2019 年之前的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认定，其证明中的签字和盖章应参照《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附件 3），并应补充《教师企业实践报告》（附件 2）。

附件：

1.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师企业实践任务书
2.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报告
3.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